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I. 內幕消息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擁有 73.4%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股份代號：208）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獲保利達資產之董事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就保利達洋行申請要求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終止該項目之特許權決定無效之訴訟裁定敗訴。根據保利達資產取得之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充分理據向終審法院作出進一步上訴（「最終上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應以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致之延誤及保利達洋行要求補回時間之權利為要點作出考慮及評估，使該項目之建築工程得以完成並將物業交付予相關買家。保利達洋行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提交最終上訴之申請。

就有關保利達洋行向行政法院提出要求為該項目補回時間（透過延長該特許權）的主要訴訟，在最終上訴作出決定前仍需暫停。

保利達資產之管理層將採取所有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以保障保利達資產之利益。

當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讓市場得悉事態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